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中汇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昝丽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双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鲁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1.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的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审计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了中介机构专业与独立的监督功能；同时对公司的股东利益亦起到积极的保护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提报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